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公告编号:2018-1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4月23日、8月7日和9月21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亿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8月9日和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22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71,780.82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未到期。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9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公司2018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控股、实际控制人尹秀先生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控股股东英维克控股为此次申请授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尹秀先生为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授信前(万元)	授信后(万元)	占比
英维克	290,000	64,548	64.54%
粤东	42,673	8,238	8.23%
奕奕	41,300	7,936	7.93%
新源顺	41,300	7,966	7.96%
顺发祥	26,436	4,914	4.91%
瑞隆	26,316	4,688	4.68%
统一	61,608	11,936	11.93%
合计	519,202	100,000	

一、开展业务情况

1、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2、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3、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4、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良好,目前公司有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且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一、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 资金用途:用于

2. 实施方式:通过

一、开展业务情况

1、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2、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3、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4、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915.64万元,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万元)	自筹资金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1,500吨纤维增强型生物降解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1,433.77
2	年产500吨纤维增强型生物降解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6.00	17,056.00	2,180.88
3	年产700吨纤维增强型、300吨纤维增强型生物降解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1,439.77
4	年产1,000吨三聚氰胺二期项目、1,000吨三聚氰胺二期技改项目及三聚氰胺二期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489.06
合计		57,478.00	44,918.60	5,543.4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1. 置换金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915.64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万元)	自筹资金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1,500吨纤维增强型生物降解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1,433.77
2	年产500吨纤维增强型生物降解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6.00	17,056.00	2,180.88
3	年产700吨纤维增强型、300吨纤维增强型生物降解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1,439.77
4	年产1,000吨三聚氰胺二期项目、1,000吨三聚氰胺二期技改项目及三聚氰胺二期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489.06
合计		57,478.00	44,918.60	5,543.48

三、募集资金基本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

截至2018年10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用372.76万元,其中:1.保荐费用200.00万元,律师费用120.00万元,发行承销费及其他2.76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915.64万元,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万元)	自筹资金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1,500吨纤维增强型生物降解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1,433.77
2	年产500吨纤维增强型生物降解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6.00	17,056.00	2,180.88
3	年产700吨纤维增强型、300吨纤维增强型生物降解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1,439.77
4	年产1,000吨三聚氰胺二期项目、1,000吨三聚氰胺二期技改项目及三聚氰胺二期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489.06
合计		57,478.00	44,918.60	5,543.4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1. 置换金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915.64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

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用372.76万元,其中:1.保荐费用200.00万元,律师费用120.00万元,发行承销费及其他2.76万元。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降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用372.76万元,其中:1.保荐费用200.00万元,律师费用120.00万元,发行承销费及其他2.76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万元)	自筹资金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1,500吨纤维增强型生物降解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1,433.77
2	年产500吨纤维增强型生物降解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6.00	17,056.00	2,180.88
3	年产700吨纤维增强型、300吨纤维增强型生物降解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1,439.77
4	年产1,000吨三聚氰胺二期项目、1,000吨三聚氰胺二期技改项目及三聚氰胺二期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489.06
合计		57,478.00	44,918.60	5,543.48

三、募集资金基本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

一、开展业务情况

1、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2、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3、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4、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一、开展业务情况

1、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2、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3、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4、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良好,目前公司有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且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一、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 资金用途:用于

2. 实施方式:通过

一、开展业务情况

1、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2、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3、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4、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一、开展业务情况

1、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2、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3、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4、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一、开展业务情况

1、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2、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3、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4、开展业务情况:通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同意公司在2018年度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